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许城管办〔2022〕10号

---

##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养提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五区城管、园林部门、东城区市政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养提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养提升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建设“生态强市”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绿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提升绿化品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以公共绿地管养提升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以公共绿地管养各类问题为突破口，强化工作举措，统筹分类治理，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层次分明、管养有序、景观宜人”的城市园林景观，推动全市园林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范围

许昌市中心城区（含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及市管区域）道路绿化、广场公园游园公共绿地的管养及秩序管理。

## 三、整治内容

### （一）缺株断档

全面排查公共绿地内黄土裸露、缺株断档现象，对绿地内乔木、灌木、模纹、绿篱、地被、草坪和树穴进行补植补栽，保证

植物景观的连续性，不断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 **(二) 树木遮挡路灯、信号灯**

针对行道树枝叶茂盛、修剪不及时，遮挡路灯、信号灯，造成道路照明不足，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对树木枝条进行适当剪除，并调整树冠生长方向，避免其遮挡光线，确保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三) 植物修剪**

加强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草坪的整形修剪，清除杂草、干枯枝，及时对倒伏倾斜树木进行加固扶正，确保草坪绿篱平整，树形整齐美观，植物生长旺盛，塑造层次分明，造型优美的绿化景观。

## **(四) 抗旱浇水保苗**

对干旱苗木进行全面排查，做好抗旱浇水工作，尤其对重点道路、重点部位采取开挖树穴、扩穴、做好围堰等措施一次性浇足浇透，并及时填土封坑保湿。同时利用早晚时间浇水，避开高温时段，降低水分蒸发量，确保浇水质量。

## **(五) 病虫害防治**

加强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御治理，采取生物防治、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释放天敌、树木涂白、修剪病虫枝及密生枝破坏病虫的生长环境，利用高效低毒的农药进行防治，坚持科学管养，适时施肥，防早防小，把植物病虫害控制在萌芽状态。

## **(六) 设施安全**

全面排查绿地内房屋、亭、阁、水电、喷泉、健身器材、游乐设施、护栏、座椅、垃圾箱等各类园林设施安全隐患。对园路灯、景观灯等用电设施的老化、破损、裸露问题进行维修更换，对其他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功能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 **（七）园容卫生秩序**

加大广场游园的管理力度，做到广场游园内无摆摊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无垃圾杂物，树上无乱扯乱挂现象；对公共游园遛狗不牵狗绳、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问题进行劝阻；加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 **四、实施步骤**

此次整治活动从2022年5月20日开始至2022年6月20日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 **（一）全面排查阶段（5月26日前）**

市园林绿化中心和五区城管、园林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城区缺株断档、树木遮挡、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安全、游园广场园容秩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并于5月26日18:00前报市城管局（邮箱：[ylczhb@163.com](mailto:ylczhb@163.com)）。

####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7日—6月15日）**

市园林绿化中心和五区城管、园林部门按照公共绿地管养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标准，对照排查的问题台账和整改期限，集中攻坚、挂图作战，整改销号，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园林绿化

中心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养护管理各项工作符合园林绿化技术规范要求。

###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16日—6月20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市城管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各区城管、园林部门要立足绿化执法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出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管理养护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宏善为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崔克涛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五区城管、园林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局城管系统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套合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各区城管、园林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二）严格标准，扎实推进。**市园林绿化中心严格对照《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围绕缺株断垄、树木遮挡路灯、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安全、环境秩序等当前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难题，加强现场指导，分类解决问题。局县级领导按照中心城区

城管系统网格化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分包网格专项整治活动的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行动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局属单位、机关科室、五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各一级、二级执行网格长要提升站位，以网格化工作制度为载体，按照整治标准，扎实落实各项整治措施，以网格化管理促精细化管理的提升。

**（三）强化督导，扩大宣传。**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照问题台账完成一处，销号一处。活动结束后开展实地验收和观摩评比，排出名次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评比结果；市城管系统网格化管理办公室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督导内容，每周通报情况；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要加强此类问题的采集督办，将整治工作纳入管理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扩大宣传报道，利用报纸、微信、电视等各类媒体，跟进报道整治工作的意义、进展、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巩固成果，长效管理。**整治工作结束后，市城管局园林科、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各区城管、园林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举措，建立动态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绿地精细化管养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全市绿化工作提质增效。

附件：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养专项整治问题台账

附件

# 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养提升工作整治问题台账

(单位: 区/市\*\*局)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具体位置	缺失绿地面积、乔灌木数量(平方米、株)	园林设施问题名称及个数(处)	树木遮挡灯号(处)	植物修剪问题(处)	病虫害防治(处)	设施维修更换(处)	问题类型(缺株断档、树木遮挡、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安全)	抗旱浇水(出动车次、浇水量吨数)	整改时限	落实情况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